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第四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，須完成註冊繳費，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。(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；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。 <u>自110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，申請提前入學經核准者，畢業條件依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。</u>	四、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，須完成註冊繳費，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。(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；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。	一、增訂自 110 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，經核准提前入學者，畢業條件依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規定。 二、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，申請提前入學經核准者，得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三、有關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，其註冊率列計於招生學年度；在學人數列計於提前入學學年度，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報，本案法規修正不會影響學生學雜費收費及畢業條件。